

澳門中華婦女會與《華人習俗條例》修訂

黃文輝

[摘要] 澳葡政府為攏絡華人富商，擴大殖管治認受性，於1909年頒佈《澳門華人習俗條例》，以中國宗法制度為本，規範華人的婚姻和遺產繼承，包括容許華人納妾。抗戰勝利後，澳門中華婦女會向澳葡政府提出修訂《華人習俗條例》，以符合當時男女平等、一夫一妻的中國法律。中華婦女會避開敏感的廢除納妾話題，在公開演講及訴求呈請中，均以爭取平等繼承權作主要陳述。澳葡政府最終在1948年頒佈新法例，容許華人依中國新《民法》安排婚姻和遺產繼承。

[關鍵詞] 澳門 中華婦女會 華人習俗條例 殖管治

澳葡政府於1909年7月31日在《澳門憲報》上刊登《澳門華人習俗條例》（下稱《華人習俗條例》）葡文版，^① 同年9月4日刊出中文版，^② 以法律形式規範澳門華人的“婚嫁及承受遺產之風俗”，至1948年7月才應澳門中華婦女會要求作出修訂。這份影響澳門華人社會近半個世紀的法律，許多澳門史論著都有提及，^③ 亦有學者撰專文討論，^④ 然而大都是圍繞《華人習俗條例》出台的背景、內容及其影響，對於引致其修訂的背景、原因和意義，卻鮮有深入敘述和探討。其實，《華人習俗條例》的修訂是澳門華人婦女運動第一個成功案例，說明澳門女性爭取自由平等意識的真正覺醒。同時，其爭取修訂的博弈過程，還呈現出在當時複雜的社會環境中，中華婦女會如何採取言說修辭策略以

作者簡介：黃文輝，澳門科技大學社會和文化研究所歷史學博士候選人。

^① *Boletim Oficial do Governo da Provincia de Macau*, no. 31, 31 de Julho, 1909, pp. 317-318.

^② *Boletim Oficial do Governo da Provincia de Macau*, no. 36, 4 de Setembro, 1909, pp. 379-380. 另見湯開建、吳志良主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1850—1911）》，澳門：澳門基金會，2002年，頁545—546。此法例葡、中文版都沒有標題，中文版稱其為“澳門華人習俗之條例”；1948年的修改法令，亦稱該法為“澳門華人習俗條例”，本文沿用此名稱，引文亦據《澳門憲報》版本。吳志良先生以現代白話文重譯該法例，題為《華人風俗習慣法典》，可參考，見吳志良：《澳門政制》，澳門：澳門基金會，1995年，頁44—46。

^③ 主要可參看吳志良：《澳門政制》，澳門：澳門基金會，1995年，頁41—42；（葡）葉士朋（António Manuel Hespanha），周艷平、張永春譯：《澳門法制史概論》，澳門：澳門基金會，1996年，頁56—59；黃宏耿：《澳門法律簡史》，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澳門：澳門基金會，2015年，頁65—68。林廣志：《澳門之魂：晚清澳門華商與華人社會研究》，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7年，頁520—527。

^④ 周挺：〈1909年《華人風俗習慣法典》之法文化研究〉，黎曉平主編：《澳門法律文化論集》，澳門：濠江法律學社，2013年，頁109—134，此文有另一版本，見黎曉平、汪清陽：《望洋法雨：全球化與澳門民商法的變遷》第二章，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3年，頁38—55；〈《華人風俗習慣法典》：近代殖管治下的文化妥協〉，何志輝：《華洋共處與法律多元：文化視角下的澳門法變遷》第五章，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年，頁98—111。

爭取認同，以及抗戰勝利後國民黨對澳門僑團活動的介入，澳葡為保持其殖民利益而採用的管治手法等問題。

一、《澳門華人習俗條例》與澳葡殖民管治

《澳門華人習俗條例》是澳葡政府針對澳門華人專門而立的法律，^① 主要列明華人在“婚嫁及承受遺產”方面的安排。其最受注目處是該法以當時華人風俗為本，容許納妾（第十條），又只准男子繼承遺產（第廿二條）。由於這些條文具鮮明的中國宗法制度特色，有學者認為這是澳葡政府“精華、糟粕不分，將中國的風俗習慣千篇一律地以法律的形式加以規範，使澳門地區的中華民俗發展與時代脫節”，“是一種歷史的倒退”。^② 法律學者亦認同“這部法典承認並保護當時存在於華人社會的一些封建陋習”。^③ 然而，從實際歷史時空來看，不要說1909年的中國還是帝制時期，即使到了1930年代，其時標榜男女平等、一夫一妻的《中華民國民法·親屬編》，也簡單地以一句“妾之問題無庸規定”來迴避爭議，^④ 並無明文禁止立妾，故以歷史倒退來批評，是後人強難前人。事實上，納妾制度與葡萄牙本身法制不同，更不容於天主教的一夫一妻制，^⑤ 澳葡此舉更多是順應中國人的要求，故何志輝認為這是澳葡政府的“文化妥協”，“借此來緩和殖民管治因匱乏歷史正義與國際法理而時刻緊繃的威權危機”。^⑥ 不過，後人不必對這種“文化妥協”作過度詮釋。張廷茂通過對澳葡專責華人管理事務的華政衙門案例分析，指出“葡萄牙法律對華人風俗事例的承認是有前提條件的，即符合葡萄牙普通法律精神和程序。此外，還有一個適用範圍的界限規定，那就是僅限於調解華人之間的糾紛”，^⑦ 即“嚴格地限於華人內部事務，如家庭分產、遺產繼承、擇立養子繼子等，涉及華人群體之間關係的調整和維繫”。^⑧ 與之相對，“在諸如殺人償命、欠債還錢、傷人賠償、納稅交租、專營承充、領牌經營等方面”還得守葡人的法律。^⑨

因此，問題應該是：為甚麼在眾多中國習俗中，澳葡只對華人的婚嫁和遺產繼承專門頒佈《華人習俗條例》？

^① 該條例第一條附款謂“凡係奉教華民，其嫁娶遵照教例而行”，即華人天主教徒不適用本法。

^② 楊仁飛：〈澳門民俗：一幅絢麗多姿的畫卷〉，吳志良、金國平、湯開建主編：《澳門史新編》第四冊，澳門：澳門基金會，2008年，頁1141。

^③ 漢英：《澳門家庭法》，澳門：澳門基金會，1996年，頁3。

^④ 趙鳳階：《民法親屬編》（第四版），上海：國立編譯館，1947年，頁256。

^⑤ 吳志良：〈澳門政制的演變與前瞻〉，《學術研究》（廣州），第7期（1996），頁62。

^⑥ 何志輝：《華洋共處與法律多元：文化視角下的澳門法變遷》，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年，頁100。

^⑦ 張廷茂：《晚清澳門華政衙門研究》，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7年，頁235。

^⑧ 張廷茂：《晚清澳門華政衙門研究》，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7年，頁236。

^⑨ 張廷茂：《晚清澳門華政衙門研究》，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7年，頁240。

根據葡萄牙法律學者葉士朋（António Manuel Hespanha）研究，葡萄牙人由 16 世紀海外殖民擴張開始，已有承認殖民地當地法律和風俗的做法；到 1820 年代，雖然“國家主義”觀念盛行，葡萄牙國內有要求“在殖民統治的政策上實行集中和歸一，在法律上進行同化”，然而實際上卻無法實行；相反，“自十九世紀中葉起，……同化的浪潮已經過時，代之以更現實、考慮到各殖民地當地居民文化及法律特殊性的殖民政策”。^① 這種考慮當地文化及法律特殊性的殖民政策，是建基在符合其殖民利益的計算基礎上。在澳門方面，容許華人依自己習俗處理遺產繼承，其實早在 1862 年 11 月便獲王室敕令批准，而其批准理據是：

從澳門總督提供的信息可以看出，如果確定給予他們這種權利的話，會有更多的華人申請加入西洋籍；如果使定居這裏的大量富有的華人成為葡萄牙臣民，就可把他們與國家利益聯繫起來，並減少與中國當局的衝突和磨擦，從而對這個居留地的繁榮和進步會有極大的幫助。葡屬印度省的某些地區也部分地利用了當地的特殊風俗和法例進行管理。^②

因此，澳葡在敕令中容許“已加入葡籍之華人，若在入籍申請時提出陳請，其遺產之繼承分配可照華人風俗事例而行”。^③ 事實上，澳門葡人非常清楚自身的處境，一份 1867 年關於華政衙門權限的檢討報告中寫到：“本殖民地出現了一種完全不同於葡萄牙王室領地的特殊性。在這裏我們處於一個人數比我們多 30 倍的土著民族中間，他們擁有如此先進而又迥異於我們的文明。葡萄牙的制度在印度被土著人接受，在澳門卻沒有發生同樣的情況。……為了得到他們的遵守，法律應該符合這個民族的習慣與特性，只要這種情況不違背文明和司法的絕對原則。”^④ 到 1869 年葡萄牙下令將其《民法典》延伸至各海外省實行，便特別容許“在澳門，在由華政衙門理事官審理的案件中保留華人的風俗事例”。^⑤ 1877 年新修訂的《華政衙門章程》，其第四十九條亦明確規定：“華政衙門對民事與商務案件的判決，總是盡可能根據華人的法律、風俗與習慣進行，接受他們的宣誓禮儀，尊重他們的繼承制度、家庭結構、契約慣例，以及其制度中一切特別的東西”。^⑥ 由此可見，1909 年的《華人習俗條例》不過是澳葡將其一貫的殖民政策法律條

① 詳情參閱（葡）葉士朋（António Manuel Hespanha），周艷平、張永春譯：《澳門法制史概論》第四章，澳門：澳門基金會，1996 年，頁 31 - 59。

② 《1862 年 11 月 26 日王室敕令》，張廷茂：《晚清澳門華政衙門研究》附錄七，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7 年，頁 262 - 263。

③ 《1862 年 11 月 26 日王室敕令》，張廷茂：《晚清澳門華政衙門研究》附錄七，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7 年，頁 263。

④ 《關於華政衙門權限的報告》，張廷茂：《晚清澳門華政衙門研究》附錄十七，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7 年，頁 275。

⑤ 《1869 年 11 月 18 日敕令》，張廷茂編譯：《澳門歷史文獻輯譯》第一輯，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2016 年，頁 41 - 42。同時獲豁免而保留的還有印度、帝汶、幾內亞的部分習俗。

⑥ 《1877 年 6 月 11 日第 69 號訓令核准之華政衙門章程》，張廷茂：《晚清澳門華政衙門研究》附錄三十五，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7 年，頁 319。

文化而已，而且亦僅限於在婚嫁及遺產繼承上作出“文化妥協”，其目的與前述1862年的王室敕令一樣：攏絡華人富商。粵人好納妾，^① 澳門華人富商自不例外，^② 葡人乃投其所好。有學者已指出：“《華人風俗習慣法典》（即《華人習俗條例》）裏濃濃地蘊涵着澳門華人上流社會的階層利益。”^③ 《華人習俗條例》雖然與葡人法律及教義不符，但因其僅對華人適用，對葡人社會毫無影響。略施小惠就能攏絡華人富商，提升管治認受性，澳葡正是何樂而不為。正如論者所指：“承認、容許華人保有自己的風俗習慣，只是一種策略性的選擇，是經估算後最有利的選擇。”^④ 明白澳葡立此《華人習俗條例》背後的動機用意和利益計算，有助理解其為何願意於1948年作出修訂。

二、抗戰賑難救災與澳門中華婦女會

有論者認為澳門華人婦女運動基本與內地同步，在辛亥革命前夕已有陳子褒興辦女學，培養出冼玉清、廖奉基等著名學者和教育家；出現梁定慧、趙連城、梁雪君等早期同盟會會員，她們亦是勇於反抗封建婚姻禮教，追求自由婚姻的先鋒。澳門的男性商紳亦參與推動不纏足運動，個別留學受西式教育的男性亦實踐一夫一妻制。^⑤ 然而這些畢竟是零星的火花，澳門華人社會總體而言是保守的，^⑥ 男性依然主導着各項社會事務，婦女的地位不高。澳門最具代表性的三大華人社團：中華總商會、鏡湖醫院和同善堂，直到抗戰結束後才出現第一位女性值理。^⑦ 當時有人形容：“在日本未發動侵華以前，

^① 參閱劉正剛、劉強：〈清代“粵人好蓄妾”現象初探〉，《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廈門），第1期（2007），頁64—71。

^② 參閱晏雪蓮：〈澳門殖管治時期的婚姻制度和管理初探〉，《澳門歷史研究》（澳門），總第11期（2012），頁159—173；晏雪蓮：〈澳門社會婚姻觀及其嬗變（1554—1949）〉，《國學學刊》（北京），第4期（2014），頁45—73、143。據晏雪蓮研究，澳門不止華人富商會納妾，土生葡人富商同樣會納妾，見晏雪蓮：〈澳門土生葡人婚姻形態研究（1557—1949）〉，博士論文，澳門大學，2016年，頁434—435。

^③ 黎曉平、汪清陽：《望洋法雨：全球化與澳門民商法的變遷》，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3年，頁55。該文作者認為“這部法典很可能是懷揣自身小算盤的華人富商起草的，因為只有華商才有錢來納妾，才要在起草法典時顧全自己今後的利益”。筆者認為此可能性相當低。當時，葡人與華人在澳門打交道已經三百多年，對華人習俗早已熟透（尤其是土生葡人），且已運用華人習俗來判案，不可能出現華人富商起草法律文件的事情。葉士朋亦指出該法典“僅是將廣東、廣西一些有關婚姻及繼承的傳統法律規範”修改匯編而成，見（葡）葉士朋（António Manuel Hespánha），周艷平、張永春譯：《澳門法制史概論》，澳門：澳門基金會，1996年，頁56。

^④ 黃宏耿：《澳門法律簡史》，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澳門：澳門基金會，2015年，頁68。

^⑤ 關於早期澳門婦女運動及婚姻的情況，參看晏雪蓮：〈辛亥革命前後澳門華人婦女思潮之嬗變〉，李向玉主編：《“辛亥革命與澳門”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澳門：澳門理工學院，2012年，頁492—511。呂美頤：〈跨文化交流的艱難起步：澳門在近代中西婦女交流中的地位〉，鄭永福、呂美頤：《問學談史別錄》，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16年，頁260—301。

^⑥ 比如1914年鏡湖醫院代表澳門紳商呈請澳葡政府，以“違背中華禮俗”為名，要求禁止男女同校，澳葡因此頒令不准男女同校，“兼收男生者應以不過十二歲為限”；到1929年，進一步規定“無論男校、女校……兼收之生以不過十二歲者為限”。見 *Boletim Oficial de Macau*, no. 15, 13 de Abril, 1929, p. 265.

^⑦ 1948年，澳門中華婦女會常務理事兼總務崔瑞琛獲選為鏡湖醫院董事（值理），是第一位也是唯一的女性董事。崔瑞琛是澳門著名的婦女活動家和教育工作者，積極參加各項社會和教育事務，抗戰時期活躍於各種賑難救災活動，除婦女慰勞會外，還參與澳門學生救濟委員會和澳門公教進行會婦女部等團體。1948年1月，崔瑞琛獲選為澳門鏡湖醫院董事；1961年，獲澳葡政府頒發葡國總統教育勳章，“為澳門有史以來華人女性第一位”。分別見〈鏡湖昨開代表大會 第二屆董事已選出〉，《華僑報》（澳門），1948年1月5日，版2；〈歡宴崔瑞琛受勳〉，1961年7月31日，版3。

澳門的婦女界委實沉寂散漫得可憐。”^①

抗戰烽火燃起，澳門各界積極投入支援祖國抗日救亡的活動。出於全民抗戰，後方支援的需要，為婦女參與社會事務提供了機會。^② 抗戰伊始，澳門就相繼湧現三個女性團體：婦女後援服務團、婦女慰勞會、婦女互助社。“婦女慰勞會是太太小姐的集團，他們在上層社會，是很活動。後援團是教師和學生的集團，在教育界裏面是有地位的。如互助社是學生和工人的集團，在工人裏是很有勢力的”。^③ 這三個女性團體既有分工又有合作，^④ 比如聯合邀請婦女活動家史良來澳訪問、演講，以及合作主辦“三八婦女節”活動等。不過，以上層商紳太太、小姐們為主體的婦女慰勞會，不管在社會影響力還是資源籌募能力等方面，都要比以教師、學生或工人為主的女性團體佔優，故隨着抗戰持續深入，婦女慰勞會成為澳門女性團體的主要代表組織。1941年太平洋戰爭爆發，澳葡政府以“中立”為名，對華人各項抗日救亡工作嚴加限制，澳門婦女慰勞會乃改名“澳門中華婦女會”，活動轉趨低調，以慈善救濟（如舉辦粥場）為主，^⑤ 但其工作獲得時人的認同與讚譽：

他（引者註——原文如此）是澳門婦女團體的先鋒，該會曾發動過大規模的募捐，以現款、首飾、藥物、棉衣及各種用具等物，以接濟前線將士。還有其他宣傳、組織各項工作，確曾予社會以相當重視，後來因為環境關係，不能公開露臉，暗中服務，更因為暗中工作的緣故，遂至無形中解散了。在此，我們雖不免愀然！然而該會已經結下了碩壯的果實，既經撒下寶貴的種子，使全澳門婦女覺得本身更有非參加救亡工作便不得而生存的認識。^⑥

其實，時勢嚴峻，改名後的澳門中華婦女會只是減少活動，但核心成員仍然謀求突破。1945年2月24日，《澳門憲報》刊出《澳門中華婦女會章程》（*Estatutos da Associação das Senhoras Chinesas de Macau*）。^⑦ 《章程》顯示，該會以陳桂清為主席，廖奉靈為副主席，其餘列名成員共21位，大部分是從婦女慰勞會時期就熱心參與會務的核心成員（參見附表1《澳門中華婦女會會員名錄（1938—1948）》）。該會以“立

① 式怡：〈澳門的婦女團體〉，《大公報》（香港），1941年3月3日，版8。

② 關於澳門婦女在抗戰中的貢獻，參閱林發欽主編：《澳門人的抗戰》，澳門：澳門理工學院，2018年，頁34—41。有評論認為“澳門的婦女團體，它的誕生，是全得力於日本的勸助”，見式怡：〈澳門的婦女團體〉，《大公報》（香港），1941年3月3日，版8。

③ 〈三個婦女團體聯合起來〉，《華僑報》（澳門），1937年12月22日，版2。

④ 此三個團體曾有過合組為一的提議，並曾為此進行過商討，終因意見不合而未能成事。詳見伊絲：〈抗戰中的澳門婦女〉，《婦女生活》（上海），第五卷第九期（1938），頁22—23。從內容看，此文作者可能是婦女互助社的成員，熟悉三會商談的經過、內情和互助社的主張。此文對當時婦女界情況多有批評，形容“大部分都是醉生夢死”。

⑤ 參見婦女會主席鄭惠荃講話，見〈婦女會新會址 舉行開幕典禮〉，《華僑報》（澳門），1945年8月5日，頁4。

⑥ 式怡：〈澳門的婦女團體〉，《大公報》（香港），1941年3月3日，版8。關於澳門婦女慰勞會（澳門中華婦女會）在抗戰時期具體的工作內容，參閱〈澳門中華婦女會工作情況報告〉（1946年1月13日），林水先主編：《廣東澳門檔案史料選編》，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1999年，頁384—391。

⑦ *Boletim Oficial de Macau*, no. 8, 24 de Fevereiro, 1945, pp. 58-59.

己立人，為國為民”為會訓，“會徽係綠色底上置橙色天平，其意為將力求平等，有如天平；力求清潔親睦，有如綠色橙色一般”。^① 中華婦女會在澳葡政府立案後，積極開展活動。其位於板樟堂巷的新會址於1945年8月4日揭幕，之後又組織針對婦女的識字班、國語班等教育事務。

從澳門婦女運動歷史來看，抗日戰爭這一段時期具有開創性意義。為着救國難、救同胞，澳門婦女第一次以集體名義出現，領導義賣，舉辦粥場，贈送棉衣，女性得以主席之姿登台講話，更出現了一批活躍分子和婦女領袖，使一向沉默的婦女聲音被社會聽到，這應該都算是一種突破。連認為婦女“天職乃係料理家庭、訓育兒女”的澳督戴思樂（Gabriel Maurício Teixeira）也讚許該會之事業“值得欽佩”，^② 並因婦女會堅持連續四年辦粥場，特別出訓令嘉獎。^③ 可以說，抗戰時期積極活動而獲得的社會認同，奠下澳門中華婦女會爭取女性權益的群眾基礎。

三、修改《華人習俗條例》之經過

1946年，隨着抗戰勝利，澳葡鑑於內地出現“收回澳門”的呼聲，^④ 為討好中國，容許國民黨澳門支部由秘密轉而公開活動。^⑤ 國民黨澳門支部乃積極推動華人組織社團，並為符合僑委會規程，要求各社團將過往的主席值理制改為理監事制，同時趁機介入插手理監事會的選舉。

中華婦女會積極配合進行社團改制，^⑥ 因此有一些人事上的變動。在改制後的第一屆理監事會選舉中，澳門著名商人崔諾枝的女兒崔瑞琛獲選為常務理事兼總務；^⑦ 同年9月，國民黨澳門支部加聘崔瑞琛為執行委員。^⑧ 最特別也最重要的是陳德和加入婦女會。此前，陳德和之名未見於婦女會活動的報道中，不是婦女會核心人物，對婦女會而言是一位“新人”，但其入會消息卻獲報章報道。^⑨ 半個月之後，陳德和在改制後的第一次理監事選舉中獲選，^⑩ 任常務理事兼文書。幾天之後，中華婦女會舉辦“三八婦女

① 〈婦女會新會址 舉行開幕典禮〉，《華僑報》（澳門），1945年8月5日，版4。

② 〈婦女會新會址 舉行開幕典禮〉，《華僑報》（澳門），1945年8月5日，版4。

③ 〈戴督嘉獎婦女會〉，《華僑報》（澳門），1945年10月17日，版4。

④ 參閱吳志良：《生存之道：論澳門政治制度與政治發展》，澳門：澳門成人教育學會，1998年，頁244—250；黃慶華：《中葡關係史（1513—1999）》下冊，合肥：黃山書社，2006年，頁1041—1054。

⑤ 參閱婁勝華：〈戰後國民黨在澳門的活動及影響〉，《民國檔案》（北京），第3期（2017），頁128—134。

⑥ 〈各僑團紛改制〉，《華僑報》（澳門），1946年1月9日，版4。

⑦ 〈僑團動態〉，《華僑報》（澳門），1946年3月15日，版4。崔諾枝有六個女兒，崔瑞琛排第五，“畢業於崇實中學，矢志守貞，潔事天主”。見梁彥明：〈崔諾枝先生傳略〉，《崔諾枝先生善績紀略》，無出版者，澳門中華印務公司承印，1938年，頁8。

⑧ 〈崔瑞琛奉派任支部委員〉，《華僑報》（澳門），1946年9月22日，版3。

⑨ 〈澳婦女會 人少流會〉，《華僑報》（澳門），1946年2月18日，版4。

⑩ 〈婦女會選舉結果〉，《華僑報》（澳門），1946年3月1日，版4。

節”紀念大會，陳德和是主要演講嘉賓；^①再過一個月，陳德和成為澳門區四個國大代表候選人中的唯一女性。當時報章披露了陳德和的履歷：

陳德和，女性，別號師達。生於民國五年，現年卅一歲。廣東省新會縣人。在北平女子文理學院、北平朝陽法學院畢業。曾任汕頭市立女中會計兼教員，澳門知用中學、粵華女中、廣大附中等校教員。旅澳期間參加中華婦女會推行婦女運動工作，頗有成績。對於澳門華僑甚感關懷，最近呈請澳門政府修正華僑慣例三十三條。參加國民黨時，經黨部審查，認為思想純正、學識深淵、善於詞令，誠澳門不可多得之婦女界傑出人才也。^②

由此可知，陳德和在北京受過高等教育，而且是法學專業畢業；她不是澳門土生土長的，應是抗戰避難（“旅澳”）才到澳門擔任教員。陳德和當時已加入國民黨，而且頗得好評，是重點培養對象。這段履歷中最出人意思的，是透露陳德和“最近呈請澳門政府修正華僑慣例三十三條”，也即是《華人習俗條例》。^③

也就是說，最遲在 1946 年 4 月，當時的澳門中華婦女會常務理事陳德和已向澳葡提出要修訂《華人習俗條例》。^④法學專業出身的陳德和，當然非常熟悉 1930 年南京國民政府《民法》的立法精神和條文內容，並且出於一個女性和法律人的敏感，深刻地理解《華人習俗條例》對婦女的不公和不合時宜之處，故此由其提出修正之議，就一點也不奇怪。陳德和是抗戰期間才來到澳門，與澳門華人商紳家族沒有關聯，不受澳門千絲萬縷的本地人情勢力左右，無所顧忌，何況她本身正受國民黨澳門支部力捧。

當然，陳德和此議是得到澳門中華婦女會內部同意支持的，因為提議修訂的呈請函（詳後）是以婦女會名義發出的。何況陳德和在會中是“新人”，領導層中依然有許多“太太小姐”，如在未得到她們同意支持情況下提出，於常理不合；即使貿然提出，婦女會領導層也可以向澳葡政府加以反對，以她們的影響力，當局也不敢漠視不顧。^⑤因此可以說，向澳葡政府提出修訂《華人習俗條例》是澳門中華婦女會集體意志的行動，充分體現出當時澳門婦女爭取男女平等意識的覺醒。

同時，陳德和此議也是得到國民黨澳門支部同意支持的。陳德和由一個不見經傳的新會員，半個月後就獲選為婦女會常務理事，明顯是國民黨支部介入插手的結果，安

① 〈一致力爭自由平等〉，《華僑報》（澳門），1946 年 3 月 9 日，版 4。

② 〈候選人昨選出〉，《華僑報》（澳門），1946 年 4 月 19 日，版 3。

③ 《華人習俗條例》條文正是三十三條。

④ 澳門《大眾報》報道說是 1946 年 12 月提出的，但其實當年 4 月《華僑報》已有報道。《大眾報》該文謂：“本澳中華婦女會常務理事陳德和，對該條例異常注意，認為此澳門華人習俗條例，對婦女界之地位影響至大，實於前（三十五）年十二月，根據我國現行法律及習慣，詳列意見，具呈民政局長轉呈澳督，請求將該項條例取消，以重婦女地位。”見〈華人習慣條例 准予全部修正〉，《大眾報》（澳門），1948 年 7 月 31 日，版 4。

⑤ 值得注意的是，當時婦女會總務崔瑞琛父親崔諾枝除有葡籍正妻外，還有兩個華人妻子。詳見李長森：《明清時期澳門土生族群的形成發展與變遷》，北京：中華書局，2007 年，頁 166—167；晏雲蓮：〈澳門土生葡人婚姻形態研究（1557—1949）〉，博士論文，澳門大學，2016 年，頁 435。關於崔諾枝生平，可參閱梁彥明：〈崔諾枝先生傳略〉，《崔諾枝先生善績紀略》，無出版者，澳門中華印務公司承印，1938 年。

排一個黨員進入領導層。在陳德和作為國大代表候選人的履歷中提及其向澳葡呈請修訂《華人習俗條例》，則是為對澳門婦女界尚未有建樹的陳德和補上一則較亮眼的“業績”，以一個爭取婦女權利的形象顯示其作為唯一女性候選人的合理性。

總之，由陳德和為代表的澳門中華婦女會提出的修訂呈請，於1946年初被放到了澳葡政府的辦公桌上。澳葡政府對此提議的回應似乎頗積極，中間因換新總督而有耽擱，但1947年2月1日已組織委員會“以便將現行中國習俗條例重新修改呈請中樞核准”。^①6月，由備席法院院長傅齡嘉為主任委員，檢察官蘇沙、律師左次治、羅巴度及前任市行政局長柯慕靈四人為委員的委員會已擬妥修訂條文。^②同時，委員會還把修訂條文知會中華婦女會。^③葡國里斯本方面一年後正式作出回應。1948年7月24日，葡國總統頒佈第36987號法令，宣佈修訂後的五條新例條文，其中第二條“凡在澳門出生非葡國籍民之華人，與居留本澳之華籍人等，關於家庭權利以及繼承問題，概應遵守中華民國律”，第四條“在本國令未公佈以前而按照一九零九年六月十七日國令核准之華人習俗條例早已成為事實者，一律仍屬有效”。^④如此，新例似乎既照顧了過往之既成事實者，又回應了婦女會要求的依中國新民法而享有的婚姻和繼承權利，可謂兩面俱到，皆大歡喜。所以修訂新法的消息在澳門公佈後，報章以“取消承認妾侍立嗣等例”為題報道。^⑤然而，與1909年《華人習俗條例》第十條明確定明“丈夫既娶正室可以立妾”相比，此第36987號法令並無明文規定不准立妾，或明文將《華人習俗條例》撤銷，只說華人“概應遵守中華民國律”；而當時國民政府《中華民國民法》其實並無明文禁止立妾，婚姻法只視有正式結婚儀式的婚姻為有效，對無正式結婚儀式但有同居事實的妾仍以“家屬”視之，這就無異默許了妾在家庭中的存在，為納妾提供了法律上的空間。^⑥同時，1909年《華人習俗條例》洋洋灑灑共三十三條條文，1948年的所謂修訂只有簡單的五條內容，對社會最關注的納妾問題，亦以“概應遵守中華民國律”打發過去。

這個結果，正是當時澳門社會各種錯綜複雜關係相互博弈之下形成的。

^① *Boletim de Macau*, no. 5, 1 de Fevereiro, 1947, p. 69.

^② 〈改善華人習慣法例〉，《華僑報》（澳門），1947年6月5日，版3。

^③ 〈通過組設托兒所〉，《華僑報》（澳門），1947年6月11日，版3，報道婦女會會議消息最後一段記：“主席宣讀現已由當局修改中之華人習慣條例全文。讀畢即行散會云。”從讀畢即散會來看，澳葡應只是將修訂內容知會婦女會，而非諮詢其對修訂稿的意見，否則婦女會應商討而非散會。當然，是否有另外會議或私下接觸，尚待史料補充。

^④ *Boletim Oficial da Colónia de Macau*, no. 35, 28 de Agosto, 1948, p. 519.

^⑤ 〈修改習俗條例〉，《大眾報》（澳門），1948年8月15日，版4。

^⑥ 關於《中華民國民法》中婚姻立法以及立妾問題的爭議，參看梁惠錦：〈婚姻自由權的爭取及其問題〉，呂芳上主編：《無聲之聲（I）：近代中國的婦女與國家（1600—1950）》，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3年，頁103—127；王新宇：〈民國時期婚姻法近代化研究〉，博士論文，中國政法大學，2005年，頁21—52；程郁：〈清至民國的蓄妾習俗與社會變遷〉，博士論文，復旦大學，2005年，頁223—231；朱穎：〈民國時期妾的法律地位研究〉，博士論文，華東政法大學，2014年，頁87—99。

四、爭取修訂的博弈與言說策略

從一開始，以陳德和為首的中華婦女會就沒有從“廢妾”角度切入去要求澳葡修訂《華人習俗條例》。其呈請函內容如下：

呈

為呈請事。查一九零九年葡京頒佈之華人習慣法三十三條施行以來，僑居澳門之中國人士一律遵守而受其拘束。惟查該項習慣法中有關於婦女之種種規定，實與我國提倡男女平等之旨大相違背。如女子承繼遺產祇得長子之八分之一，女子之私有財產須於結婚前宣佈登記方為有效，女子三十五年不育丈夫可提出離婚，女子妒忌或有特殊疾病丈夫亦可提出離婚，及寡婦祇行追求贍養等費，均不適合中國今日之國情，亦非中國人民今日之習慣規律。中國自革命運動以來，男女平等，律有專條，似此影響中國婦女解放運動之華人習慣法，實有傷害中葡友善之邦交。為此逼得備文呈請貴政府察核，伏懇本中國法律規定男女平等之原則，從新予以修正，俾使僑居澳門之中國婦女，得與國內婦女同樣享受平等待遇，則婦女前途，實深利賴。

謹呈

葡萄牙澳門政府總督戴斯樂

澳門中華婦女會啓^①

可見，中華婦女會是以財產繼承不公為主要理據呈請澳葡政府修訂《華人習俗條例》，對“廢妾”問題隻字不提。此種言論早見端倪。此前，陳德和作為主講嘉賓在“三八婦女節”大會發言，當中有言：“現在我們回顧澳門婦女，就非常痛心，如果是寄居者則不成問題，否則就會遇着一個不幸問題，澳門的財產承繼權是有別於我們祖國的。我們自民國以來，兒女財產均一律平等分配，而澳門則長子佔其八份，次子佔其四，女子則僅佔次子之四分之一。如是則女子所得遺產，實不足以維持生活，復不能享受其應得之教育。故希望全澳婦女動員起來，力爭自由平等，才不負今日開會紀念三八婦女節。”^②前述呈請函明顯是這段話的延續和擴充，它們都表明：不管在公開場合對婦女的動員宣講，還是以公函形式要求澳葡政府修訂法律，以陳德和為首的澳門中華婦女會領導層，都不對納妾問題表達意見。然而，當時報章卻以為婦女會是在爭取廢除納妾制度，^③連

^① 〈華人習慣條例撤消〉，《華僑報》（澳門），1948年7月31日，版2。

^② 〈一致力爭自由平等〉，《華僑報》（澳門），1946年3月9日，版4。

^③ 除上述《大眾報》的例子外，《華僑報》也一直以妾侍問題來報道這件事，如“尤以華人娶妾侍問題，更為現代國家所不能容許者，故婦女會方面曾據理向本澳政府請求修改該項華人習慣條例中之不適合現時代者”。見〈商討華人習慣條例〉，《華僑報》（澳門），1947年4月17日，版3。

外地的英文報章也是如此報道。^①

中華婦女會同仁只談繼承權不談廢妾，顯然是為着爭取社會大眾，尤其是男性商紳支持的一種修辭策略。納妾與廢妾在當時依然是個說不清、理不斷的問題，連國民政府在訂立《民法》時都故意迴避；^② 在傳統保守、以男性商人主導的澳門華人社會豈會例外。若正面大張旗鼓地去宣揚廢妾，即使不是得不償失，也肯定是事倍功半。既然《華人習俗條例》涵蓋婚姻和繼承兩大部內容，為免引起太大爭議，陳德和她們採取聲東擊西的策略，主攻繼承部分的不平等，不提禁止納妾的問題。

從結果來看，中華婦女會的“只談繼承，避開廢妾”的修辭策略似乎頗奏效，當時華文報章並無反對聲音，亦不見主要的利益相關者華人商紳出面反對。原因可能有二。一是因為出面提請修訂的陳德和有國民黨澳門支部在背後支持。二是因為法例修訂，只規範日後的婚姻權利，對當時已有妾侍在室的商紳沒有影響；何況修法標的是改依國民政府的新《民法》，而眾所周知該法對納妾是變相默許的。總之，由於修訂《華人習俗條例》的提議在社會輿論和商紳名流兩方面都沒有大爭議，因此從提出呈請到澳葡公佈新法，前後只用了三年左右的時間就完成，即使以今天的標準來看也是很快的；若與用了二十多年才成功爭取“廢妾”的香港婦女運動相比，更可謂馬到功成。^③

澳門法律學者唐曉晴在解釋有的地區法律容許一夫多妻制時說：“規範的世界訴諸本質、訴諸自然、訴諸科學都不足為奇，只不過法律人應該清醒地認識到決定規範現狀的其實是一一次次成功的修辭活動。修辭活動的成功與否不取決於作為理由的東西的‘真’或‘假’，而取決於修辭對象的認同與否。”^④ 大半個世紀前，身為法律人的陳德和在爭取修訂《華人習俗條例》時，顯然亦深明“修辭活動”的重要性，訴求的標的（一夫一妻制）是“真”，但在爭取社會認同、減少爭議的言說修辭策略方面卻可以是“假”（繼承權）；以“假”修辭來遮掩“真”訴求，目標為本，終於成功。

澳葡政府在其第 36987 號法令序言解釋修訂原因：“案據澳門屬地政府提出，將一九零九年六月十七日國令所核准之澳門華人習俗條例重行修改前來。又查最近中國因國民革命發動之後，華人習俗已受有深刻之改變，就其中最重要之一點而言，厥為現行法律男女應受同等之待遇。基於此，深感華人習俗條例確有重新修改之必要。又查澳門

^① 如“Macao May Outlaw Concubinage Custom.”（澳門可能取締納妾習俗）*The China Press*, 9 Jun 1947, p. 2; “Macao Bans Concubinage.”（澳門禁止納妾）*The North-China Daily News*, 17 Aug 1948, p. 2.

^② 朱穎認為“南京國民政府頒佈施行的《中華民國民法·親屬編》，亦對妾制持回避、默許的態度”，見朱穎：〈民國時期妾的法律地位研究〉，博士論文，華東政法大學，2014年，頁87。因此，當時有婦女團體提出《修改刑法意見書》，認為“應增納妾罪名”，因為“法律上至今不見實效”。見程郁：〈清至民國的蓄妾習俗與社會變遷〉，博士論文，復旦大學，2005年，頁225。

^③ 香港早年同樣依據中國習俗，容許華人納妾。香港的華人婦女團體於1948年提請港英政府禁止納妾，但卻因為華人權貴的反對，要經“三份官方報告、一份白皮書”，到1971年才通過。見王慧麟：〈香港廢妾：殖民體制及現代性的曖昧〉，《法律文化研究》（北京），第九輯（2016），頁133—150；參看葉嘉茵：〈香港廢妾進程及言論分析（1948—1971）〉，博士論文，香港中文大學，2014年。

^④ 唐曉晴：〈婚姻與家庭法的元論題〉，載《親屬法及未成年人法研究（中文原文版）》，澳門：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2017年，頁115。

屬地政府接有呈詞，請求將一九零九年六月十七日國令所核准之華人習俗條例迅予撤銷，其理由為該條例與中國法律之規定抵觸之處實多，倘仍舊執行，則僑澳華人定蒙損害。”^① 這段序言說明雖然華人的呈詞（即婦女會呈請）是要求將《華人習俗條例》“迅予撤銷”，但澳葡向葡萄牙里斯本政府提出的只是“重行修改”，故此第 36987 號法令中並無“撤銷《華人習俗條例》”的表述。最可注意者是第三條規定“凡華人依照中國宗教儀式舉行結婚者，按照以上兩條之規定，共同發生各種民律上之效力”。中國宗教儀式的婚禮，即是中國習俗婚禮，也就是說，澳葡政府在法律上依然尊重與承認中國傳統婚禮的效力。^② 它的巧妙之處是通過承認“中華民律”，而“中華民律”被認為是提倡男女平等、一夫一妻制的，間接地達到好像廢除納妾的效果——所以雖然第 36987 號法令沒有明文規定禁止納妾，但澳門本地和外地的報章仍然將其等同“廢妾”。^③

葡國政府同意修改的原因，是因中國新法律已規定男女平等，所以“深感華人習俗條例確有重新修改之必要”，而其修改的內容亦只限於“家庭權利以及繼承問題”。如前面分析所見，澳葡政府在 1909 年立《華人習俗條例》乃投華人富商之所好，以鞏固其殖民管治的認受性，充滿着各種利益計算。抗戰勝利後，中國國內“收回澳門”的呼聲高漲，澳葡害怕失去澳門的危機感只會日漸增加。此時華人婦女有項修改婚姻與繼承權利的呈請，呈請者背後又有國民黨澳門支部支持，本地的商紳亦無特別反對。面對如此政治和社會形勢，加上一夫一妻制本就是葡人法律和宗教所鼓吹，從其殖民管治手法的一貫邏輯來看，澳葡當然是樂於再一次投其所好，快速成事，以增華人好感和認同。然而，從其只有五條條文的修改結果來看，在尊重“中華民律”和中國宗教婚姻的表面下，實質是澳葡政府無意為華人的婚姻與繼承事務度身訂做一套澳門本土法律。^④ 這就為日後因中國政權變化而出現法律適用混亂問題埋下禍根，^⑤ 非葡籍又未在澳門登記的華人夫婦許多權利亦因此無法獲得保障。^⑥

^① *Boletim Oficial da Colónia de Macau*, no. 35, 28 de Agosto, 1948, p. 519.

^② 澳門“在法律上承認依‘中國風俗習慣’締結的婚姻，並以此作為這類婚姻的名稱”。直到 1987 年第 14/87/M 號法令《民事登記法典》正式生效，這種中國風俗習慣婚姻從 1987 年 5 月 1 日起便不再被承認。見法律翻譯辦公室：《結婚及離婚的法律規定》，澳門：法律翻譯辦公室，1996 年，頁 12。

^③ 晏雪蓮認為至 1987 年《民事登記法典》生效，“華人的納妾風俗才正式退出澳門的歷史舞台”，見晏雪蓮：〈澳門殖民管治時期的婚姻制度和管理初探〉，《澳門歷史研究》（澳門），總第 11 期（2012），頁 172。

^④ 葉士朋指出：“在家庭及繼承方面，此法令的規範指定適用中國的實體法……也就是說立法者未將現在可代替華人風俗法典的規範引入到澳門內部的法律體系之中，而是選擇將中華民國的法律體系作為准據法，確定它對這種法律關係的專屬權限，祇要在這些關係中所涉及的個人與第二條所認同的相同。”見（葡）葉士朋（António Manuel Hespánha），周艷平、張永春譯：《澳門法制史概論》，澳門：澳門基金會，1996 年，頁 85，註釋第 285 條。

^⑤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葡萄牙政府拒絕承認，故澳門華人的婚姻法律仍然依據《中華民國民法》。參閱漢英：《澳門家庭法》，澳門：澳門基金會，1996 年，頁 4；鄭建南：〈澳門私法中的習慣〉，碩士論文，中國政法大學，2010 年，頁 33。

^⑥ 如夫妻之間的財產安排、離婚權利、子女登記，以及遺產繼承的分配安排等。參閱譚炳銓：〈中國婚姻財產制度與澳門法制的關係〉，《行政》（澳門），總第 41 期（1998），頁 885 - 891。

五、結語

澳洲學者李木蘭 (Louise Edwards) 在研究中國女權運動時發現，抗日戰爭時期，“在愛國主義和反日情緒的刺激下，這些婦女中的大多數乃生平第一次參加政治活動”。^① 這同樣適用於描述從婦女慰勞會到中華婦女會的澳門華人女性，雖然她們參加的並非嚴格意義上的政治活動，而是籌款、派粥、送棉衣等社會慈善工作。然而，在當時處於葡萄牙管治之下、以“中立”為名而成為各方政治勢力角逐場地的澳門，華人女性參與的即使不是政治活動，也肯定是一種政治表態。最重要的是，通過這些活動，華人女性打破了過往被形容為“沉寂散漫得可憐”的形象，發出了自己的聲音，團結了一批活躍分子。對澳門婦女運動而言，這是值得肯定的進步。當然，正如李木蘭後來的研究指出，戰爭時期的女性大部分是她所描述的“危機女性” (crisis femininity)，即在戰爭時期成為“女戰士”，“但是最終並沒有對男性權力和特權的基礎提出挑戰”，“因而一旦戰爭結束，盼望已久的回到穩定和平的局面往往伴隨着回到‘傳統的’ (男性統治) 的價值觀念”，^② 即婦女依然回去做其“賢妻良母”的角色。澳門中華婦女會成員嚴格來說同樣是這種“危機女性”，未見她們有挑戰男性特權的主張或意圖。然而，從爭取修訂《華人風俗例條》過程及其最後成功來看，以陳德和為首的中華婦女會成員明白爭取輿論認同的重要性，故在言說修辭上善用策略，明爭繼承權，暗取納妾制，不吝以柔性方式向男性主導的社會發起挑戰。這種博弈策略未嘗不可成為婦女運動參考的案例。當然，其時畢竟已到 20 世紀中葉，不要說歐美地區，就是中國內地的女性地位亦已提高，男女平等、一夫一妻的觀念逐漸普及，主導澳門社會的男性霸權不得不作出相對回應，雖然這種回應的幅度可以進一步討論。

(作者補記：本文完成於 2022 年初，6 月獲《澳門研究》通知採用；12 月底，筆者才看到陳震宇之〈澳門《華人習俗條例》的立法、修訂嘗試和取代〉，載《行政》(澳門)，第 2 期總第 136 期 (2022)，頁 33—63，該文根據葡語檔案文獻詳細介紹和分析《華人習俗條例》立法和取代經過，請參閱。)

[責任編輯 陳超敏]

[校對 宋永豪 黃耀岷]

^① 艾德華：〈從男女平等到男女有別：爭取婦女政治名額的女權運動 (1936—1947)〉，張國剛、余新忠主編：《新近海外中國社會史論文選譯》，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0 年，頁 309。艾德華即 Louise Edwards，李木蘭是其漢名。

^② 李木蘭：〈戰爭對現代中國婦女參政運動的影響：“危機女性”的問題〉，王政、陳雁主編：《百年中國女權思潮研究》，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5 年，頁 222。李木蘭認為，“婦女為爭取提高正式的政治地位，最好是通過直接針對男性特權的鬥爭來獲得——而且無論是在何種社會政治局面下”，見第 226 頁。

附表 1 澳門中華婦女會會員名錄 (1938 — 1948)

日期	負責人	部門分工及成員	來源
1938 年 1 月	主席：梁陳桂清 (梁後源夫人)	會計部：崔瑞琛 縫衣部：梁詠裳 藥物部：彭瑤芝 舊物部：陳李秀芝 徐張瑞英、楊惠馨、沈馬瑞英、劉鄭蕙荃、徐煥容、 吳陳美秀、葉伯行夫人、黃麥慧芳、梁瀛、袁尤愛維、 霍鐵如夫人、李天賜夫人等	《華僑報》 1938-01-08 第 2 版
1938 年 7 月	名譽會長：梁陳桂清 正主席：畢莫翰聲 (畢侶儉夫人) 副主席：張瑞英 (徐偉卿夫人)	梁瀛、張瑞英、馬瑞英(沈香林夫人)、梁詠裳、 曾穎棉、楊慧卿、鄭惠荃、彭瑤芝、吳佳仙、楊若芸、 徐煥容、崔瑞琛、鄭黃素緋、陳李秀芝、趙淑娥、 梁瀛、陳瑞芳(黃蘇夫人)等	《華僑報》 1938-07-22 第 2 版 1938-07-27 第 2 版
1943 年	主席 陳桂清 (富商陳炳謙之女公 子，本澳華人代表 梁後源之夫人) 副主席 廖奉靈 (協和女中校長)	委員：梁詠裳、梁瑩、曾枝西、崔瑞意(崔諾枝 女公子、彼得夫人)、崔瑞琛(崔諾枝女公子)、 馬瑞英(沈香林夫人)、梁學馨(黃潤林夫人)、 楊慰馨(陳聲始夫人)、李秀芝(陳永善夫人)、 黃素菲(鄭芷湘三太)、鄭蕙荃(劉玉麟夫人)、 徐煥容(醫師)、黃鳳岐(姚心銘夫人)、 林淑霞(周福效夫人)、陳瑞芳(黃蘇夫人)、 楊芳芸(李天賜夫人)、楊詠生(高可寧夫人)、 黃瑞英(陳可驥夫人)、趙淑荷(霍鐵如夫人)、 高輝德(醫師)。	《澳門華僑報六 周年紀念手冊》
1945 年 2 月	主席：陳桂清 副主席：廖奉靈	李秀芝、楊詠生、梁詠裳、黃鳳岐、崔瑞意、曾穎棉、 趙淑娥、林淑霞、高輝德、梁學馨、黃素緋、崔瑞琛、 楊若芸、Lau-Iu-Chan、馬瑞英、徐煥容、梁瀛、 黃瑞英、陳瑞芳、楊慧卿、鄭惠荃	《澳門中華婦女 會章程》 註：原文為葡 語，據粵語人名 譯音譯出
1945 年 7 月	顧問：廖奉靈 主席：鄭惠荃 副主席：梁詠裳	總務：高輝德 副總務：徐煥容 勸募組長：高楊詠生；副組長：崔瑞意、黃鳳岐 粥場庶務：馬瑞英 庶務：梁學馨 會議紀錄：鄧紹莊 宣傳組長：崔瑞琛 交際部正組長：李秀芝；副組長：阮玉玲、黃瑞英、 陳瑞芳 劉碧蓮、梁瀛、曾穎棉	《華僑報》 1945-07-23 第 3 版

(接下頁)

1946年 3月	常務理事兼總務： 崔瑞琛	常務理事兼財務：楊若芸 常務理事兼文書：陳德和 交際：梁詠裳 組織：李秀芝 宣傳：崔瑞意 智育：鄧紹莊 服務：馬瑞英 庶務：陳桂清 候補理事：陳瑞芳、楊詠生、黃鳳岐、趙璧蘭、 曾穎棉 監事會：常務監事唐榴夫人 監事：高秀珍、鄭惠荃、 陸電明夫人 候補監事：梁學馨、蔡克庭夫人	《華僑報》 1946-03-15 第4版
1948年 3月	常務理事兼總務： 陳德和	常務理事兼財政：鄧紹莊 常務理事兼組織：黃鳳岐 理事兼文書：崔瑞琛 智育：李瑞儀 交際：羅璧君 宣傳：趙璧蘭 服務：陳瑞英 庶務：楊若芸 候補理事：崔瑞意、楊振(?)、梁詠裳 常務監事：梁學馨 稽核：梁瀛、沈馬瑞英 調查：楊詠生，梁學馨	《大眾報》 1948-03-08 第4版

註：含澳門婦女慰勞會時期。此表係據文獻材料整理，並非完整會員名錄，許多年份缺資料。另，部分人名出現同音異字、冠有夫姓情況，悉依原文轉錄。